

先簽後稿

核 區	判 分	主任	副主任	主管			
		V					

檔 號：010101

保存年限：5
 總頁數：吳政鴻

簽 於 輔導室

112年7月7日

主旨：辦理「新竹榮譽國民之家辦理住民團體活動實施計畫」修正案，請核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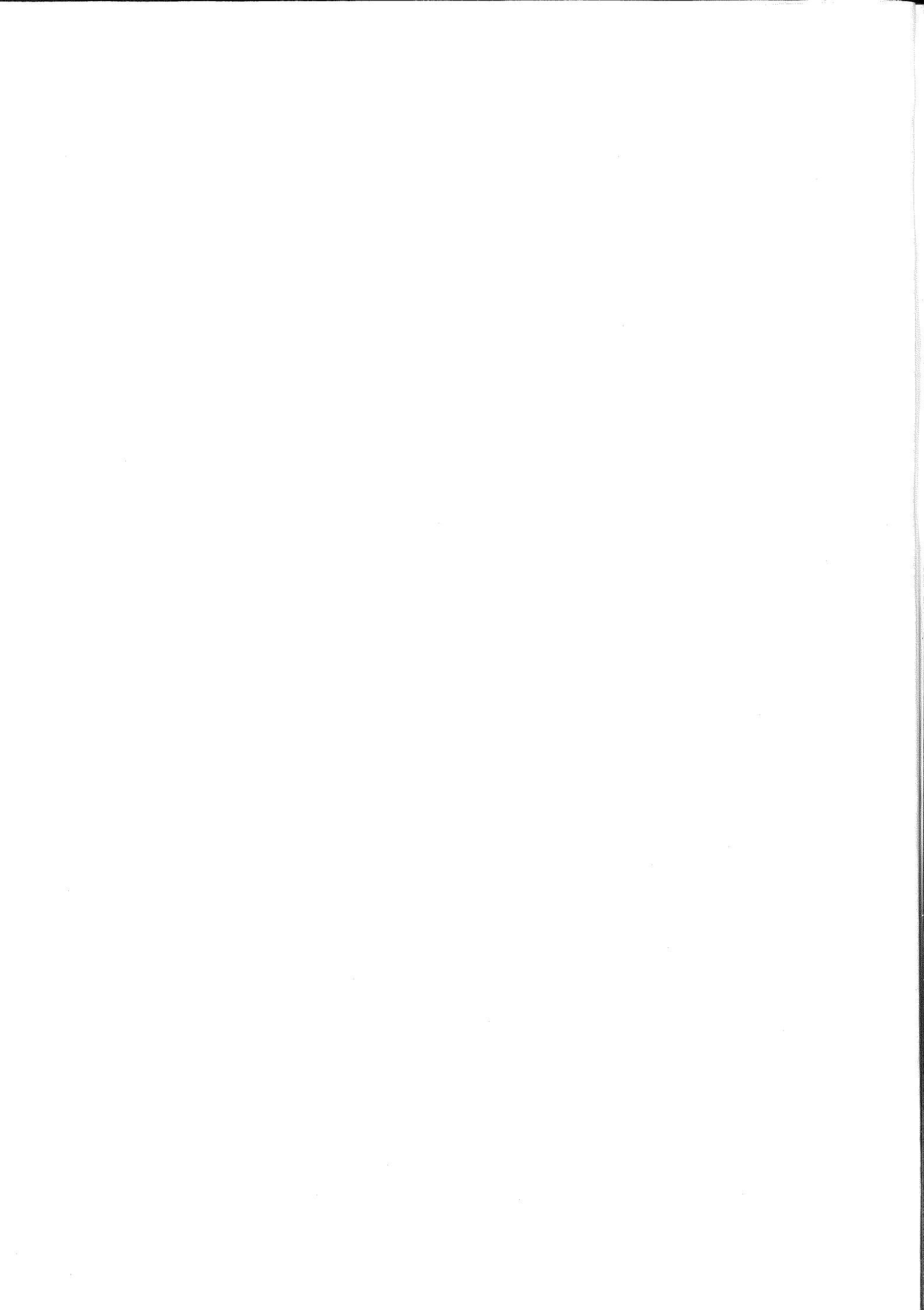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1年12月23日工程企字第11101007984號函暨老人福利機構評鑑指標B6項基準辦理。
- 二、為因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2年1月1日修正政府採購法之查核金額、公告金額及中央機關小額採購金額，爰修正本計畫採購金額規定。
- 三、文字酌整後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擬辦：奉核後，函發各組室據以執行，並修訂本家工作手冊。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社會工作員 陳冠秀 0710 1640 輔導組長 吳政鴻 0710 700		副主任 謝麗元 0711 0830
		主任 白恩惠 0711 1000





新竹榮譽國民之家辦理住民團體活動實施計畫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依據：</p> <p>(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安養機構營造溫馨祥和有尊嚴的頤養環境指導原則。</p> <p>(二)老人福利機構評鑑指標 B6 項基準。</p> <p>四、服務目標：</p> <p>(二)每年辦理住民文康旅遊或微旅行 2 場次。</p> <p>六、活動類型及分工：</p> <p>(三)文康旅遊活動：每年至少規劃 2 場戶外旅遊活動，必要時，得視經費及需求辦理微旅行活動。</p> <p>七、團體活動執行方式：</p> <p>(四)計畫執行：各主責承辦於完成活動前擬定活動計畫，經陳核同意後執行；各相關單位應依活動分工提供協助，並協助鼓勵住民踴躍參與。</p> <p>(五)活動紀錄：各次活動成果登錄於安養養護資訊系統，並製成活動紀錄備查。</p> <p>八、文康旅遊活動方案執行：</p> <p>(一)計畫執行：事先擬妥計畫(內容包括：時間、地點、行程、交通、交通工具、參加活動人員名冊等資料)，陳奉核可後，始得舉辦。</p> <p>(二)經費採購：</p> <p>1. 文康旅遊活動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採購金額為 15 萬(含)元以上至 150 萬元之採</p>	<p>一、依據：</p> <p>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安養機構營造溫馨祥和有尊嚴的頤養環境指導原則。</p> <p>四、服務目標：</p> <p>(二)每年辦理榮民自強旅遊或微旅行活動 2 場次。</p> <p>六、活動類型及分工：</p> <p>(三)自強活動：每年至少規劃 2 場戶外自強活動，必要時，得視經費及需求辦理微旅行活動。</p> <p>七、團體活動執行方式：</p> <p>(四)計畫執行：各主責承辦於完成活動前擬定活動計畫，經陳核同意後執行；各相關單位應依活動分工提供協助，並協助鼓勵榮民踴躍參與。</p> <p>(五)活動紀錄：各次活動辦理應登錄於安養養護資訊系統，並製成活動紀錄備查。</p> <p>八、自強活動方案執行：</p> <p>(一)計畫執行：承辦單位應事先擬妥計畫(內容包括：時間、地點、行程、交通、交通工具、參加活動人員名冊等資料)，陳核首長核可後，始得舉辦。</p> <p>(二)經費採購：</p> <p>1. 自強活動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採購金額為 10 萬(含)元以上至 100 萬元之採購，需依「政府採購法」第 13 條第 2 項、第 3</p>	<p>1. 一、四、六、七、九、十點酌作文字修正。</p> <p>2. 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2 年 1 月 1 日修正訂定查核金額、公告金額及中央機關小額採購金額，爰修正第八點第二項第一款金額，餘酌做文字修正。</p>

<p>購，需依「政府採購法」第13條第2項、第3項及第23條，及「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及「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辦理。另依政府採購法第47條第3項之小額採購(15萬元以下)，可自行辦理。</p> <p>2. 自行辦理活動前<u>先預估經費需求</u>，活動結束後<u>依據辦理情形</u>，實報實銷。</p> <p>(三) <u>文康旅遊活動</u>由輔導組主責<u>規劃或洽政府立案之合格旅行社</u>辦理。活動內容若有住宿需為政府合格認證之旅館，需投保旅遊保險、遊覽車應特別注意車齡、車況等，確保旅遊安全。</p> <p>(六) 相關活動均需隨時掌握人員及各種狀況，以避免意外狀況發生。</p> <p>九、每年度<u>規劃辦理團體活動項目</u>如附表。</p> <p>十、一般規定：</p> <p>(二) 各項活動辦理完畢後，依需要可將活動成果上傳本家全球資訊網、<u>臉書粉絲專頁</u>、<u>發新聞稿</u>或<u>榮光雙周刊</u>等，以彰顯本家服務成效。</p> <p>(三) 年度各項活動需依各類傳染病<u>防治管制辦法</u>及相關防疫措施辦理，必要時可延期或停辦。</p>	<p>項及第23條，及「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及「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辦理。另依政府採購法第47條第3項之小額採購(新台幣10萬元以下)，可自行辦理。</p> <p>2. 自行辦理活動前<u>預先經費概算</u>，活動結束後<u>依據實際情形</u>，實報實銷。</p> <p>(三) <u>自強活動</u>可由輔導組主責<u>自行規劃</u>或洽政府立案之合格旅行社辦理。活動內容若有住宿需為政府合格認證之旅館，需投保旅遊保險、遊覽車應特別注意車齡、車況等，確保旅遊安全。</p> <p>(六) 相關活動均需有隨時掌握人員及各種狀況，以避免意外狀況發生。</p> <p>九、每年度<u>辦理團體活動項次</u>，如附表。</p> <p>十、一般規定：</p> <p>(二) 各項活動辦理完畢後，依需要可將活動成果上傳本家全球資訊網及<u>臉書粉絲專頁</u>或<u>發新聞稿</u>如<u>榮光雙周刊</u>等，以彰顯本家服務成效。</p> <p>(三) 年度各項活動需依各類傳染病<u>防範管制辦法</u>及相關防疫措施辦理，必要時可延期或停辦。</p>	
--	--	--

新竹榮譽國民之家辦理住民團體活動實施計畫

輔導 4-6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2 日新榮輔字第 1100000565 號函頒實施

一、依據：

- (一)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安養機構營造溫馨祥和有尊嚴的頤養環境指導原則。
- (二) 老人福利機構評鑑指標 B6 項基準。

二、目的：

隨年齡的增長，老人對精神生活的重視度也益加提高，故對老人精神生活之充實將著重益智性、教育性、欣賞性、運動性並兼顧動靜態性質活動，以榮民及體能狀況，充分利用安養、養護堂公共空間與設施，規劃辦理各項文康，團體及社區活動，鼓勵全員參與，促進榮民之間人際互動與情緒支持，並增強自我功能，以提昇良好的生活品質。

三、服務對象：本家內住安養及養護住民。

四、服務目標：

- (一) 每月舉辦慶生會 1 場次。
- (二) 每年辦理住民文康旅遊或微旅行 2 場次。
- (三) 於每年元旦、三節(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及榮民節各舉辦慶祝活動 1 場次。
- (四) 於每年結合節慶舉辦 2 場次住民才藝競賽及趣味活動。
- (五) 每週定期舉辦宗教團體關懷活動。
- (六) 每週定期辦理社區關懷據點活動。

五、主辦單位：輔導組。

六、活動類型及分工：

依住民健康情形、體能、興趣及需求，分別規劃設計下列文康、團體及社區活動：

- (一) 特殊節日慶祝活動：如元旦升旗、三節慶祝活動、家慶活動、榮民節慶祝活動等。
- (二) 例行性團體活動：如每月定期辦理住民慶生會及大賣場快樂購。
- (三) 文康旅遊活動：每年至少規劃 2 場戶外旅遊活動，必要時，得視經費及需求辦理微旅行活動。

- (四)藝能競賽及趣味活動：每年至少辦理 2 場次藝能競賽及趣味活動。
- (五)宗教團體關懷活動：宗教團體定期至本家辦理關懷活動，如佛教諾那華藏精舍、基督教勝利堂、天主教會新竹教區等宗教團體。
- (六)關懷據點辦理之活動分類如下：

1. 教育成長型：辦理樂齡學習(如園藝活動、手工藝、烹任等活動)、或主動參訪社區藝文活動，增加住民感官刺激、認知功能、動作功能、心理社會功能等各種活動。
2. 支持性團體：針對住民特殊性需求(如靈性、慢性疾病、喪偶…等)，辦理團體工作，讓團體成員透過相似經驗的分享，獲得情感支持，幫助減輕壓力。
3. 治療性團體：邀請專家學者辦理懷舊團體、生命回顧團體、感官治療(如音樂療法、芳香療法、寵物治療、園藝治療)等治療團體。

七、團體活動執行方式：

- (一)辦理時間：依節慶及活動週期由輔導組各主責律定或陳報計畫實施。
- (二)活動類型：依活動的目的、功能區分為靜態及動態活動，由各承辦主責規劃能達目的之方式及內容。
- (三)權責分工：團體活動由輔導組負責執行，必要時請保健組協助辦理。
- (四)計畫執行：各主責承辦於完成活動前擬定活動計畫，經陳核同意後執行；各相關單位應依活動分工提供協助，並鼓勵住民踴躍參與。
- (五)活動紀錄：各次活動成果登錄於安養養護資訊系統，並製成活動紀錄備查。
- (六)成效評估：具功能性、封閉性的團體活動(如懷舊團體、音樂輔療、園藝治療等)可透過各種評估工具，如成員活動成效評估量表、觀察者對成員參與情形表紀錄等，進行方案成效分析，並作為下次活動執行方向的依循。

八、文康旅遊活動方案執行：

- (一)計畫執行：事先擬妥計畫(內容包括：時間、地點、行程、交通、交通工具、參加活動人員名冊等資料)，陳奉核可後，始得舉辦。
- (二)採購經費：
1. 文康旅遊活動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採購金額為 15 萬(含)元以上至 150 萬元之採購，需依「政府採購法」第 13 條第 2 項、第 3 項及第

23 條，及「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及「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辦理。另依政府採購法第 47 條第 3 項之小額採購(15 萬元以下)，可自行辦理。

2. 自行辦理活動前先預估經費需求，活動結束後依據辦理情形，實報實銷。

(三)文康旅遊活動由輔導組主責規劃或洽政府立案之合格旅行社辦理。活動內容若有住宿需為政府合格認證之旅館，需投保旅遊保險、遊覽車應特別注意車齡、車況等，確保旅遊安全。

(四)為確保活動順暢安全，得安排事前路線勘查；並辦理行前說明會，讓參加人員了解狀況及注意事項，將活動過程可能問題降至最低。

(五)有慢性及特殊疾病住民參加活動前，應由主責護士評估健康狀況是否適宜出遊；活動進行中，陪同照護人員應隨時掌握人員及各種狀況，以避免意外狀況發生；養護堂參加者行動較為不便，需依人員狀況派遣適當人力維護住民安全。

(六)相關活動均需隨時掌握人員及各種狀況，以避免意外狀況發生。

九、每年度規劃辦理團體活動項目如附表。

十、一般規定：

(一)各項活動辦理完成後應進行檢討，必要時得以問卷方式，了解參加人員對活動滿意度及建議，以做為後續辦理相關活動之參考。

(二)各項活動辦理完畢後，依需要可將活動成果上傳本家全球資訊網、臉書粉絲專頁、發新聞稿或榮光雙周刊等，以彰顯本家服務成效。

(三)年度各項活動需依各類傳染病防治管制辦法及相關防疫措施辦理，必要時可延期或停辦。

附表 新竹榮譽國民之家住民團體活動項目一覽表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	辦理期程	主責人員
特殊節日慶祝活動			
元旦升旗典禮	擴大辦理本家升旗典禮 並邀請社區居民參加	元旦當日(專案簽辦)	依職掌 辦理。
春節、端午及中秋節三節慶祝活動	1. 各節日慶祝活動及表演 2. 住院探視 3. 住民會餐	於各節前 1-2 週辦理	
榮家家慶活動	配合辦理家慶慶祝大會	於家慶當週辦理	
榮民節慶祝大會	1. 慶祝典禮 2. 表揚模範榮民	於榮民節當日辦理	
例行性活動			
住民慶生會	辦理慶生會會餐並邀請壽星共同切蛋糕。	每月 1 次	依職掌 辦理
大賣場快樂購	載送長輩至大賣場採買物品以滿足生活需求、	每月 1 次,必要時得予以調整。	
宗教關懷活動	結合佛教、天主教及基督教團體辦理關懷活動	每週辦理念佛會、禮拜及彌撒	
文康旅遊活動			
文康旅遊活動	辦理安養堂及養護堂住民戶外自強活動	每半年辦理 1 場次	依職掌 辦理。
藝能競賽			
住民藝能趣味競賽	結合節慶辦理住民藝能趣味競賽活動	每半年辦理 1 場次	依職掌 辦理。
社區關懷據點團體活動			
具功能性的各類團體	1. 教育成長活動 2. 支持性活動 3. 治療性活動	每週辦理 1 次	依職掌 辦理。